

证券代码：837680

证券简称：天圣高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富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懿平因私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蓝吉乐因私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情况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情况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，并综合考虑同行业、同地区、同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情况，未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，其津贴标准定为人民币五万元/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应海燕、陈绮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